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1 - 2期
2021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龙向洋 蒋华
主任：周志成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唐善武 翟平辉
李德林 关健
夏尊金 文述
蒋兴波 张小平
伍兴 秦绍奎
李文波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年第1-2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紫水河、阳江、玉隆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河流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0〕26号, DADR—2020—00011) ……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正乐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1号) ……	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号, DADR—2020—01006)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及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0〕32号)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DADR—2021—01001)16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f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 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紫水河、扬江、玉陞源、
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
河流全流域禁止采砂的通告

东政函〔2020〕26号
DADR—2020—00011

为有效保护紫水河、扬江、玉陞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河流的水生态环境, 保护河道行洪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紫水河、扬江、玉陞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河流全面禁止河道采砂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全县范围内除已编制采砂规划的西洞河、南洞河、紫江河、有江河、芦洪江等5条河流外, 其余紫水河、扬江、玉陞源、龙溪河、龙井水、龙合水、石坝水、石期河等所有其他河流全流域范围内禁止采砂作业行为(防汛应急抢险及河道治理除外)。

二、严禁国家工作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参与任何与砂石资源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等有关的活动。对在砂石资源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索贿受贿, 充当保护伞的, 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严厉打击盗采, 偷运砂石等行为。县公安、水利、采砂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要切实履行职责, 相互配合, 共同做好禁止砂石资源非法开采的相关工作, 对妨碍公务, 寻衅滋事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揭发违法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砂石资源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举报电话: 0746—4232329。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正乐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正乐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

魏黄惠同志任县公安局芦洪市派出所所长；

陈云孝同志任县公安局井头圩派出所所长；

蒋爱文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盛派出所所长；

毛晓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桥派出所所长；

张波同志任县公安局石期市派出所所长；

蒋波同志任县公安局横塘派出所所长；

吴又凤同志任县公安局川岩派出所所长；

周玉来同志任县公安局端桥铺派出所所长；

刘伟同志任县公安局鹿马桥派出所所长；

李春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圩江派出所所长；

刘树权同志任县公安局花桥派出所所长；

唐超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农村宅基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号
DADR—2020—01006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东安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秩序，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以下农村村民指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个人）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监督管理、服务及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宅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使用的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在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并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我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指导村民办理或者为村民代办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

第九条 新建农村房屋必须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

第十条 在公路、铁路、河道两侧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铁路用地外缘、河道堤岸边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河道按照河道管理相关规定，在其他行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房的要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乡镇每年年底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和县自然资源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乡镇每年审批的农村宅基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的总量，不得超过县下达的批复计划指标总量。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推进“空心村”治理、旧宅基地及其他废弃建设用地复垦，周转出的指标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可在全县范围内统筹用于农民建房，不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用地标准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应当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原则。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房：

- （一）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 （四）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建房：

- （一）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户建设住宅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 （四）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政策实行移民搬迁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 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 (三)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 (四) 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五) 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六) 符合分户条件，农户现有宅基地使用面积达到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在原农村宅基地拆旧重建，经依法依规申请，审查符合建房条件且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及范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依法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宅基地面积，占用耕地的，不得超过130平方米；占用荒山、荒地不得超过210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得超过180平方米。使用原宅基地建房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第五章 宅基地审批

第十八条 宅基地审批原则：

(一) 坚持规划先行。宅基地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用途管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二) 坚持一户一宅。农村居民符合申请建房条件的，一户可以且仅申请一处宅基地。原有宅基地未利用或将宅基地流转他人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三) 坚持节约用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应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使用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 坚持科学选址。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审批宅基地，在铁路、公路控制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路两侧、河流两岸以及水库等水域周边和水利设施（包括供电设施）保护范围、文物保护范围、校园周边、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保护、控建范围的建房，依法应当先经公路、水利、文物、教育、电力等部门审核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对申请拆旧异地新建住房的村民，严格要求在其承诺的限期内按期拆除旧宅、完成复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注销其它基地批准文件或

不动产权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 自批准宅基地之日起满两年未动工兴建的；
- (二) 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或下山移民的村，已迁入新居（村）居住的原宅基地；
- (三) 不按照批准用途或超面积使用土地的；
- (四) 批甲地占乙地使用土地的；
- (五) 隐瞒、骗取审批的；
- (六)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应当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审批结果报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本乡镇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其纳入农村宅基地“两违”目标责任考核。县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两违”行为严重的乡镇进行追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或委托乡镇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对新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规定审批的农村宅基地，批准文件自始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予以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后，新发生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超过规定标准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二十七条 在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中，阻挠、干涉、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东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 及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0〕32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东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组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 主任：龙向洋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蒋 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何 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唐红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候选人、县公安局局长（提名）
李瑞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邹礼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唐久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志成 县政府办主任
- 成 员：廖祝春 东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唐绍林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周 玮 县委办副主任
桑茂葵 县委办副主任
刘海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明满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周际武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云波 县编办主任
蒋林枫 县委网信办主任
唐善武 县政府办副主任
翟平辉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德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
关 健 县政府办副主任
夏尊金 县政府办副主任
文 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文士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伟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兼）、县信访局局长
唐真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 剑 县教育局局长
唐垂辉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施祖益 县民政局局长
唐 卓 县司法局局长
席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瑞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湘钧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潘中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德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忠山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李 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蒋志丽 县商务局局长
黄新国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书记
刘伟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湘明 县林业局局长
唐青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谭 辉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唐文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家党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局长

县政府办文件

刘 军 县气象局局长
张 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肖海洋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提名）
张泽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陈立志 团县委书记
潘尚荣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芳玲 县妇联主席
李 玮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雷益春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唐建波 中国人民银行东安支行行长
沈菲林 国网东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少辉 中国电信东安分公司总经理
文 辉 中国移动东安分公司总经理
卢志刚 中国联通东安分公司总经理
于振林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林斌文 东安火车站站长
陈 诚 中石化湖南东安石油分公司经理
朱海荣 湖南盐业公司东安分公司总经理

县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办），县应急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刘伟湘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其他党组成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县应急委成员及其办公室正、副主任因工作调整，由接任领导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二、工作职责

县应急委主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全盘工作，县应急委各副主任牵头负责所分管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县应急委职责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部署。
2. 分析研判全县突发事件形势，部署安排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各成员单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4. 组织领导处置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文件

5. 总结全县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县应急办职责

1. 负责县应急委日常工作运转。
2. 负责研究提出县应急委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县应急委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筹备。
4. 协调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救援队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应急专家等参与应急处置。
5. 督促落实县应急委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县委办：负责涉港澳台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港澳台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工作；督促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安排新闻媒体按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应急救援英雄模范人物事迹；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县委统战部：负责涉侨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侨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情报、信息搜集掌握及核心要害部位反奸防谍等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设置。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负责中央下达和省、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灾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和电力、军用工产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等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负责各类应急工作中的通信（含无线电）保障工作。负责将突发事件处

县政府办文件

置装备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纳入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处置装备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支持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处置装备科学技术研究，推动突发事件处置装备科技进步。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做好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指导所监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和人民防空应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洪水预报；提供长期雨水情预测意见，做好已发生暴雨洪水的重现期分析，协助做好洪水调度；做好水位站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动植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和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商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协调供应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事件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

县政府办文件

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负责煤矿、非煤、工贸、危化、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定；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县林业局：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事故、供气和城县供水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城县供水、供气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上访处置。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因应急救援负伤非工伤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工作中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知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

共青团县委：负责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工会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东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东安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和普及培训；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受捐赠款物，并组织实

县政府办文件

施。

中国人民银行东安支行：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国网东安供电公司：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所辖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和防汛指挥部门防汛抗旱调度令的实施；及时准确提供所辖水电站运行实时信息，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中国电信东安分公司、中国移动东安分公司、中国联通东安分公司：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邮政服务畅通。

东安火车站：负责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的铁路运输保障。

中石化湖南东安分公司、中石油湖南东安分公司：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油料的供应。

湖南盐业东安分公司：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的供应。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分组

为确保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设立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一）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协助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二）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武警、突发事件行业主管单位等部门组成，负责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应急处置。

（三）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现场污染物收集、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四）治安警戒组。由公安、武警等部门组成，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五）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应急、文旅广体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人员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六）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科工、应急、财政、商务、市场监管、

县政府办文件

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现场交通保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做好应急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七）应急通信、气象、水文组。大数据管理部门、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气象部门负责事发地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区域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八）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相对人的安抚工作。

（九）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收集及报送工作；县委宣传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十）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DADR—2021—0100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录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适用范围
- 1.4预案体系
- 1.5工作原则
-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3.应急准备
- 3.1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3.2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 3.3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 4.监测与预警
- 4.1监测与预报
- 4.2预警分级
- 4.3预警会商
- 4.4预警发布
- 4.5预警变更
- 4.6预警解除
- 5.应急响应
- 5.1响应分级及启动

- 5.2 响应措施
-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5.4 信息报告
- 6. 区域应急联动
- 7. 总结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科技保障
-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 9.2 预案培训
- 9.3 预案管理
-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 10. 附则
- 10.1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10.2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10.3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2〕4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68号）、《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永政办发〔2020〕21号）、《东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函〔2019〕22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安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东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县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管理生态环境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东安供电公司组成。

应急组织框架见10.1，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10.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值班电话（12369和0746-4212494）。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形势发展，发

布、变更以及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应急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保障。

2.1.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空气污染监测数据以及预测数据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意见；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跟踪事态变化，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供指挥部决策；组织建立和管理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应急减排清单落实。

2.1.4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成员单位，拟定预警应急新闻发布稿。

(2) 预警监测组职责

预警监测组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协助。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跟踪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及预警等级。

(3) 应急处置组职责

应急处置组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启动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 新闻宣传组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公告，负责发布健康防护的信息，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对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急设备、监测、预警响应

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响应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检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对应当提请追责的，按程序将调查材料及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6)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生态环境、气象、安全、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对发展趋势进行评估，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个排查管辖范围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配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编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公示牌”。

3.3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成果，重点分析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扬尘源、农业源、储备运输源、生物质燃烧源、废弃物处理源、餐饮源等污染源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空间分布，尤其是PM10和PM2.5空间分布。同时根据区域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分析污染物异地传输至我县的情况。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部门的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分析重污染天气下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涉气污染源的排放总量和工业企业的生产情况，结合预计减排措施，分析预警发布后对本辖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地面自动监测系统开展24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预警监测组负责收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预警应急时期，县人民政府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综合考虑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措施，采取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县指挥部接到市指挥部预警提示信息时，县指挥部应依据提示信息内容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2.2 区域联动预警

以县城及周边乡镇作为重点区域，包括东安经济开发区、白牙市镇、井头圩镇、紫溪市镇的行政区域。

县政府办文件

橙色预警：预测平均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点区域同步启动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平均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重点区域同步启动红色预警。

4.2.3 县级预警

当接到市指挥部预警提示信息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和乡镇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3 预警会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与县气象局等其他县直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发现监测点空气质量数据出现异常和不利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情况时，及时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150且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24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与县气象局应及时组织住建、城管执法、科工、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进行会商，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警发布

指挥部应当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级别、相应区域范围、响应措施和健康防护建议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黄色预警：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和县气象局会商后，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商同意后，批准发布。

橙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后，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县政府办文件

红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上报，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认后，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变化情况，适时报请调整预警等级，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立即按程序上报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确定解除预警，并发布解除预警的公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分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由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县直单位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同时通知预警发布相关单位具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县城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③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 ④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 ⑤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⑥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2 I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 ①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大型群体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⑤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县城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 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橙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②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

县政府办文件

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⑤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⑦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每日不少于3次；

⑧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⑨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3 I 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措施；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各类群体性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县政府办文件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县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红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⑤县城禁行柴油货车，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⑦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⑧进一步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每日不少于4次；

县政府办文件

⑨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⑩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发布公告，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时，应同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4 信息报告

启动预警报告：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和县气象局会商后，黄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并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同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再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解除预警报告：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终止应急响应，并开展预警评估总结，10日内将总结情况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向指挥长报告。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区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市指挥部的预警提示信息后，结合本县预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及时升级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将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保护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可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5日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

县政府办文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总结评估材料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强化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

8.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有关经费，按规定程序予以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预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本部门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评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各工业企业应依据“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内自行储备所需的应急物资，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能够迅速启动和落实减排措施。

卫健部门应组织各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应对因重污染天气而增加的呼吸道病人，全力保障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群众健康。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要求，适时组织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各有关县直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各部门应当根据本方案，按职责制定或审核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于每年9月底前更新完善，报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案演练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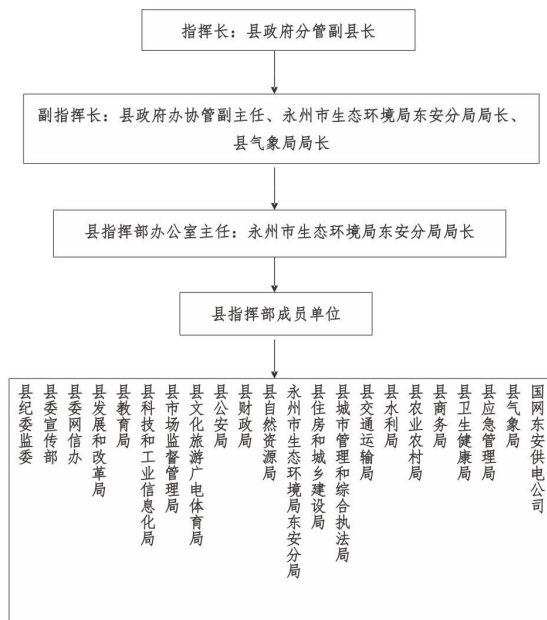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察机关加强对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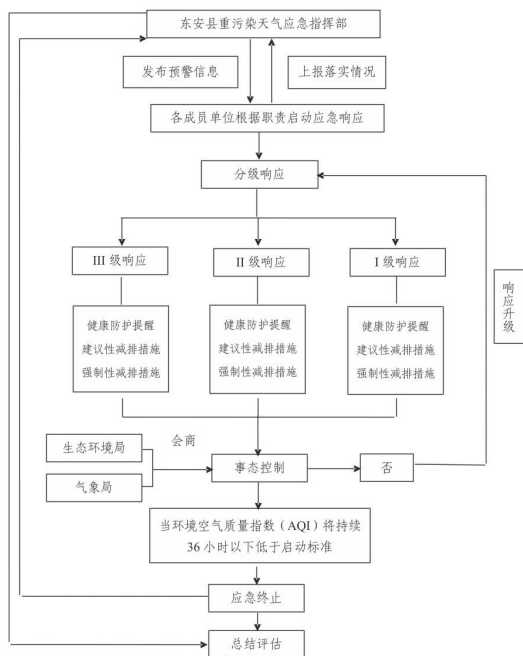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99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追责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组织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除电力以外的能源调度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科工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应急响应减排清单编制与评估技术、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后评估技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的科技攻关；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协助指导督促各乡镇、东安经济开发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

县政府办文件

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整治施工、矿山露天开采扬尘管控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督促有关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督促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办文件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更新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县城道路扬尘控制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公路维修、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落实港口集疏运输车辆进出港区及港作机械管控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水利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水利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办文件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应急治疗；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东安供电公司协助科工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各级政府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根据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需要，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减排工作。